

《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下调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 通知》解读

一、通知制定背景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自2024年5月18日起，对我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0.25个百分点，5年以下（含5年）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.35%和2.85%，5年以下（含5年）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.775%和3.325%。

二、政策调整前后利率对比

调整后，我市首套、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如下：

贷款期限	首套住房		第二套住房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5年以下（含5年）	2.6%	2.35%	3.025%	2.775%
5年以上	3.1%	2.85%	3.575%	3.325%

三、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时间

2024年5月18日（含）以后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，按照调整后的利率执行。2024年5月18日前已发放未

结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，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（含1年）的，执行原合同利率，不进行调整；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，于2025年1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利率执行。